

新出台的民法典司法解释解决家事难题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聚焦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婚姻家庭矛盾呈现出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高位运行。近三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其中,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所有家事案件的近80%。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成为焦点。涉案标的额增大、财产类型多样化,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疑难复杂案件增多,法律适用标准亟待统一。

为正确实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引导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将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房产如何分割?

在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解释(二)》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不作“一刀切”规定,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

在最高法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陈先生再婚后,将其婚前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此后,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妻子崔女士诉讼离婚,并要求陈先生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250万元。陈先生认为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没有贡献,婚后家庭开销由自己负担,只同意支付100万元补偿款。“涉案房屋为陈先生婚前财产,婚后为崔女士‘加名’是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该房屋现登记为共同共有,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审理法院认为,对于双方

争议的房屋分割比例,该房屋原为陈先生婚前个人财产,崔女士对房屋产权的取得无贡献,但考虑到双方婚姻已存续10年,结合双方对家庭的贡献以及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酌定崔女士分得房屋折价款120万元。

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离婚时房屋该判给谁?

在我国,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现象较为普遍,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房产该如何分割?

针对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况,《解释(二)》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针对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的情况,《解释(二)》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比如,双方父母的出资比例为2:8,如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房产归属,具体分割时,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但是并非一定给另一方20%的补偿。需要在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补偿比例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20%。”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说。

违反忠实义务的赠与,能全部追回吗?

民法典规定,禁止重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解释(二)》明确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禁止重婚。

良俗为目的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解释(二)》明确规定该类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中,高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叶某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向叶某某转账73万元。同期,叶某某向高先生回转17万元,实际收取56万元。高先生的妻子崔女士提起诉讼,请求叶某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73万元。叶某某辩称,高先生转账的部分款项已用于双方消费,不应返还。法院审理认为,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先生未经配偶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不仅严重侵犯了崔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

约定共同财产给子女,还能反悔撤销吗?

对于离婚协议约定共同财产给予子女后一方反悔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可以请求其继续履行或者赔偿损失。针对离婚协议约定不需要对方负担抚养费、又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起诉主张抚养费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为了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如果子女确有实际需要,应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无特别约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是关系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的根本大计。要建设强大的国防,离不开全民国防教育的全面普及,离不开全民国防素养的稳步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在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导下,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正式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指导思想,拓展了国防教育的覆盖范围、方法渠道,完善了国防教育的体制机制、保障措施,对在新时代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切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和国防素养,共同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长城,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加强国防教育的重要性更加凸显。特别是,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其地理位置、经济地位和战略价值无可替代,在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的大局中,肩负着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全民国防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格局,推动国防教育各项要求落地落实,激发凝聚全社会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磅礴力量。

一、突出思想引领,把牢全民国防教育正确方向

全民国防教育,体现的是党的意志,高扬的是党的旗帜,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必须坚持举旗定向、正本清源,把党的创新理论、党的路线方针贯彻到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全民国防教育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凸显了新时代的旗帜引领。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我们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对我们夯实国防教育工作的思想根基、坚持国防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具有决定性意义。

一直以来,上海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作为全民国防教育的首要任务,依托专题培训、主题展览、基层宣讲、知识竞赛等形式,将习近平强军思想融入全民国防教育各领域、全过程。特别是,我们充分发挥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红色资源丰富的优势,依托《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一批)》,以及《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上海市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工作方案》,推动红色资源成为开展国防教育的大课堂、培根铸魂的主阵地,更好引导人民群众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

为更好落实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我们将进一步抓实学习教育。将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贯穿于领导干部、青少年、民兵等对象的国防教育之中。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上海市第二批红色资源申报等契机,挖掘更多学习教育的平台载体,丰富学习内容形式,让全民国防教育的思想基础筑得更牢。进一步抓深理论研究。依托军地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理论和教学研究,着力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国防教育普及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的政策建议。鼓励有条件的军地院校组建国防教育学院或国防教育研究机构,加强国防教育学科体系建设。进一步抓好宣传阐释。运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结合老百姓关心关注的热点,把习近平强军思想阐释好,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好,把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解读好,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

二、坚持以点带面,推动全民国防教育全域普及

全面深化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既要坚持全民参与,又要抓好重点对象,特别是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和青少年这个基础,做到普及教育和重点教育相结合,并以重点群体国防教育的突破提升带动社会各方面国防教育的整体推进,实现全民国防教育“五个全覆盖”。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涉及领导干部、青少年的内容大幅增加,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学、高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强化分类施教;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防素养的要求更明确,要求“具备较高的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同时,也对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作出具体部署。

上海对抓好各类群体的国防教育高度重视。领导干部方面,打造领导干部国防教育

综合平台,建立领导干部国防教育课程体系,将国防教育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青少年方面,全力打造“走近边防线、祖国边疆行”、大中小学师生“爱我国防”演讲比赛、中小学校国防人防海防专题研修班等一批国防教育品牌活动。群众性国防教育方面,打造“共筑国之长城”上海国防教育宣教品牌,开展贯穿全年的知识竞赛、主题征文、演讲比赛、摄影大赛等全民国防教育主题活动。

为更好落实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我们将推动重点群体国防教育工作更加出众。完善公务员国防教育课程体系,健全领导干部国防教育分级分类培训制度,不断提升国防教育质效,推动上海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成为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先行者、排头兵;创新校园教育形式,坚持推进分类施教,鼓励创建全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以上海“大思政课”整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国防教育有机融入思政教学,努力让爱国强军的种子深植青少年心中。推动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更加出彩。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集中教育方面,充分利用重大政治性节日、重大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挖掘其中蕴含的国防教育元素,深入开展庆祝纪念活动,引导人们牢记历史、缅怀先烈,居安思危、奋发图强。日常教育方面,常态化开展“共筑国之长城”系列国防教育活动,办好红色短剧剧本创作大赛、先进典型宣传、防空警报试鸣演习等主题活动,在全市持续掀起红色文化和国防教育热潮。推动国防教育宣传普及更加出圈。把“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结合起来,在办好《新民晚报》“军界瞭望”专刊、《上海国防》杂志的同时,加强“霓虹哨兵”“上海国防动员”等新媒体建设,打造更多网络传播品牌。把“我们想说”和“群众爱看”结合起来,充分用好上海丰富的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推出更多反映国防和军事题材的文艺佳作,增强国防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三、强化工作协同,织密全民国防教育保障网络

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各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共同织密全民国防教育保障网络。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旗帜鲜明地强调了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细化规定了各有关部门职责,并对各方面保障措施作出进一步完善。这需要我们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到国防教育事业中来,推动全社会、各领域自觉履行国防教育义务和职责,让国防教育成为真正的全民事业。

为此,上海着力健全领导体系,整合设立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将全民国防教育作为下设专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委对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纳入《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的重点工作项目,对全民国防教育作出总体谋划、设定明确目标、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各方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同时,积极引导多方参与,发挥社会组织力量,鼓励上海市国防教育协会、上海市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会、上海市国防教育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承办上海国防教育项目;依托高校力量,成立上海市大学生国防教育研究中心合作联盟,为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动员基层志愿服务力量,指导建立基层宣教队伍,深入开展切合基层群众需求的国防教育培训。

为更好落实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我们将工作机制建优建实。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持续完善全民国防教育专项工作机制,着力构建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领域的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新格局。建立全民国防教育相关部门定期沟通会商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督导检查制度等,让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推动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纳入更多市级层面重大规划、重要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强化落实保障。研究制定市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和评定标准,新命名一批市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建好上海革命军事馆等国防教育场馆,高效利用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建设全民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广场)、主题街区、主题长廊等,不断丰富全民国防教育培训实践载体。把社会力量用好用足。支持上海市国防领域社会组织开展国防教育系列活动,遴选军地专家学者、离退休老干部、优秀退役军人等组建国防教育讲师团,引导鼓励他们在国防教育阵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形成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

(作者为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通过搭建“议事长廊”等平台,组织乡村干部积极开展社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调解,帮助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图为1月15日,泗洪县瑶沟乡干部(前左)在桂湾村向群众征集新年实事项目意见。 许昌亮摄(人民视觉)

综合查一次与最多改一次

本报记者 刘军国

“这么多执法部门同时上门服务,并且还集中提出一次性整改建议,减轻了我们投产运营前的负担。”中铁建工集团浙江嘉兴山姆会员商店项目施工负责人谢晓华说。

前不久,在嘉兴经开区,正处子项目收尾阶段的嘉兴山姆会员商店,迎来了投产前专属“体检”。多个执法部门和“惠守法”专家服务团成员深入开展“综合查一次”,实施“最多改一次”,确保投产运营前隐患发现一个、消除一个。嘉兴经开区创新建立“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通过推进“惠守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让守法企业更受益、多得惠。

对“综合查一次”再“瘦身”,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进一步强化协作,实现“一步到位”,倡导经营主体自主查、自主改。“最多改一次”则聚焦罚后整改,在“综合查一次”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最大程度合并不整改事项,最大限度精简整改流程,有效降低同类事件的违法违税率,由“改一次”实现“改一类”。

嘉兴经开区综合研判分析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处罚信息等数据,对全区经营主体实施动态星级评价,企业按星级享受不同等级的增值化服务。“我们坚持改革创新求突破,持续推进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全面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嘉兴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齐力说。

2025年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本报北京1月15日电 (李龙伊、贾二兵)2025年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5日在京召开,安排部署今年两次征兵工作。

据悉,上半年征兵从2月15日开始,至3月31日结束;下半年征兵从8月15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征集对象以大学生为重点,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5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征集年龄,男青年为2025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放宽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男青年不超过20周岁;女青年为2025年满18至22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上半年征集的2024年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放宽至23周岁。

会议指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和现役军人子女,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多征集懂双语言、文化程度较高、综合素质好的青年人入伍。革命老区应当多征集老红军、老复员军人后代入伍。

会议明确,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大学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适龄青年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报名应征。

山东滨州健全企业人才分类自主评价体系

本报济南1月15日电 (记者侯琳良)山东省滨州市围绕产业变革需求,推动产业链人才深度融合,逐步建立起以支持企业发展为导向的人才政策体系,推动全市高端铝业、精细化工、智能纺织等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滨州市先后五次系统升级人才政策,开展“百校

联百企”活动,从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所选派122名高层次人才担任企业科技副总,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对接合作;注重用政策引导人才向企业有序流动,对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发放生活补贴;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企业人才分类自主评价体系,累计由企业自主评价各类人才265名。

以落实新修订国防教育法为契机凝聚爱国强军的磅礴力量

赵嘉鸣

凝聚爱国强军的磅礴力量

结合起来,充分用好上海丰富的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推出更多反映国防和军事题材的文艺佳作,增强国防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三、强化工作协同,织密全民国防教育保障网络

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各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共同织密全民国防教育保障网络。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旗帜鲜明地强调了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细化规定了各有关部门职责,并对各方面保障措施作出进一步完善。这需要我们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到国防教育事业中来,推动全社会、各领域自觉履行国防教育义务和职责,让国防教育成为真正的全民事业。

为此,上海着力健全领导体系,整合设立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将全民国防教育作为下设专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市委对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纳入《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的重点工作项目,对全民国防教育作出总体谋划、设定明确目标、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各方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同时,积极引导多方参与,发挥社会组织力量,鼓励上海市国防教育协会、上海市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会、上海市国防教育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承办上海国防教育项目;依托高校力量,成立上海市大学生国防教育研究中心合作联盟,为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动员基层志愿服务力量,指导建立基层宣教队伍,深入开展切合基层群众需求的国防教育培训。

为更好落实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我们将工作机制建优建实。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持续完善全民国防教育专项工作机制,着力构建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领域的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新格局。建立全民国防教育相关部门定期沟通会商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督导检查制度等,让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推动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纳入更多市级层面重大规划、重要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强化落实保障。研究制定市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和评定标准,新命名一批市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建好上海革命军事馆等国防教育场馆,高效利用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建设全民国防教育主题公园(广场)、主题街区、主题长廊等,不断丰富全民国防教育培训实践载体。把社会力量用好用足。支持上海市国防领域社会组织开展国防教育系列活动,遴选军地专家学者、离退休老干部、优秀退役军人等组建国防教育讲师团,引导鼓励他们在国防教育阵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形成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

(作者为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